编号: 2025-063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年10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名,实际参加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荷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近期项目建设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合同签订主体由**湖南永州零陵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由 85,000,000 元变更为 82,520,000 元,其他内容不变。

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优能湖南零陵梁山岐 100MW 风电工程项目其他建安工程 1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65)。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相关制度及公 告。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25年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1日